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總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擬訂事項。
- 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- 三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- 四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教學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。
- 二、各科(中心)推薦教師代表 1 人。
- 三、學生代表 4 人，由兩校區學生自治團體推薦。
- 四、職員代表 2 人，由本校專任職員工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，並得置候補代表 1 人。
- 五、總務處所屬二級主管列席與會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總務主任擔任主席，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列席指導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